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5)。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6-P. 1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

裁示：

案由三：主計室 112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P. 18 - P. 24)。

裁示：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2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二，P. 25-P. 33)。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34-P. 42)。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2 年(1/1-7/31)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二, P. 43)。

二、營繕組：112 年 1 月至 7 月 10 萬元以上執行中工程案件(附件二, P. 44-P. 45)。

三、資產經營管理組：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財產、本校珍貴不動產(校務基金) 112 年 1-7 月增減結存情形、公務預算 112 年 1-7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本校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 112 年 1-7 月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二, P. 46-P. 47)。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以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二, P. 48)

裁 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二、本要點共計 14 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業經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及 112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 4 點)
 - (二) 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 6 點)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三, P. 49-P. 50)、修正對照表(附件四, P. 51)、現行條文(附件五, P. 52-P. 53)、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六, P. 54)及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 P. 55)各 1 份。

決 議：

案由二：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2 年 8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八，P.56)、逐點說明(附件九，P.57)、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P.58-P.60)、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一，P.6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二，P.62)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十三，P.63-P.68)。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2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六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查該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從 102 年度開始，連續 3 年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至該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該系統，不再繳回各校。
- 三、復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有關提撥前述經費決議如下：
 - (一) 原則同意每年提撥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
 - (二) 103 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再查說明一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照案通過，請各校如往例提撥 100 萬元支應該系統運作。是故，本校 112 年度擬援例撥付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
- 五、檢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六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四，

P. 69)、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五, P. 70-P. 72)、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十六, P. 73-P. 74)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情況，將第二點及第三點內「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為「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 (二)為求用語稱呼統一，將本要點內「企業」修正為「廠商」。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七, P. 7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八, P. 76-P. 77)、現行要點(附件十九, P. 78)及 111 學年度第一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 P. 79-P. 80)。

決 議：

案由五：為增加本校 113 年度固定資產校務基金支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 113 年概算已由本(112)年 3 月 21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為 5 億 1,52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4 億 8,550 萬 3 千元，增加 2,978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調薪增加 3,079 萬 6 千元及減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1 萬 2 千元；另高教司核定本校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973 萬 5,500 元，較 112 年度 1,200 萬元減少 226 萬 4,500 元，致 113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合計 5 億 2,502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 億 388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114 萬 1 千元)，因上述教育部補助額度減少 327 萬 6 千元。
- 三、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維持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學校固定資產預算額度 5,866 萬 9 千元，擬增加本校歷年賸餘支出 327 萬 6 千元。

單位：千元

項目	原校管會通過	本次調整	113年預計分配數
固定資產 合計	74,269	3,276	77,545
固定資產-校內	58,669	0	58,669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24,417	-3,276	21,141
歷年賸餘	34,252	3,276	37,528
固定資產-計畫	15,600	3,276	18,876
教育部專案計畫	12,000	3,276	15,276
建教推廣計畫	3,600		3,600

決議：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臨時動議：學生代表建議調整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有關修正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一)本校自91年2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本要點，並於99年1月15日會議決議新增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元為限。因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自99年起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師範體系各校社團管理規範後，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元	10小時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0元 (10人以上) 550元 (10人以下)	10堂 (每堂2小時)	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10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1,100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10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國立屏東大學	校內一學期 5000元	至少授課10小時	(一)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28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社團

	校外 500 元	28 小時	活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5 元	1. 校內：16 小時 2. 校外：32 小時 3. 合聘校內外： 校內 8 小時 校外 16 小時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575 元，支給標準如下： (一) 僅聘請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 (二) 僅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32 小時為限。 (三) 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8 小時為限，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 (四) 行政指導老師：支給標準比照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16 小時為限。 (五) 聯誼性及觀察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5 元	30 小時	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每小時 575 元，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每學期十五週，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二)參考各師範體系學校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五、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P. 81)、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二，P. 82)、現行要點(附件二十三，P. 83)。
- (二)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四，P. 84)。
- (三)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五，P. 85-P. 87)。

決 議：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分別經本處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訂第三點內容。
- (二)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組成方式。
- (三)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刪除第七點贅字「認可」。
- (四)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正幣別單位為「新臺幣」。
- (五)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100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五百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元	10小時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770元	32小時(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16週)發給2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40小時(校外專長教練)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2週(計16週)發給5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72小時	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B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4,000元整。每年計發給9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元/月	36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72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16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770元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36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1次以上，每次2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18週36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	--	------	--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將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五百元/時調高至五百五十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P. 88-P. 89)、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七，P. 90-P. 92)、現行條文(附件二十八，P. 93-P. 94)及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附件二十九，P. 95-P. 101)與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三十，P. 102-P. 104)。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8 - P.15)。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6)。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主計室 111 年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P.17 - P.24)。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 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二，P.25- P.5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修正第二點)
 - (二)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 (三)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三，P. 58- P. 6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P. 61- P. 63)、現行要點(附件五，P. 64- P. 66)、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六，P. 67- P. 68)、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報告(附件七，P. 69- P. 70)、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八，P. 71)、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九，P. 72)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P. 73- P. 7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等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並依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後提會審議。

三、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另新修正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 1 小時之規定。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預修正後規定：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 1 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2 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立大學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p>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p> <p>(一)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p> <p>(二) 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p> <p>(三)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p> <p>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p> <p>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p>	<p>■減授時數</p> <p>■折抵基本時數</p>
國立清華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p>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p>	<p>■減授時數</p> <p>□折抵基本時數</p>
國立台南大學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p>	<p>□減授時數</p> <p>■折抵基本時數</p>
國立屏東大學	<p>一、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 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二) 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三) 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p>	<p>■減授時數</p> <p>□折抵基本時數</p>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p>時。</p> <p>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p> <p>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p>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p>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p> <p>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科技部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p> <p>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管費入帳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已申請減授時數之計畫不得辦理折抵。（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p>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核定之研究計畫案期限超過四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超過八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p> <p>（二）兩案（含）以上者，全部計畫案總核定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含）元，得申請每週減授二小時。教師所減授的時數，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東華大學	<p>教師不足基本時數，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 1 小時，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台東大學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專案簽准後每週減授一至二小時；惟每位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減授總時數仍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五、以 111 學年度本校通過國科會計畫人數 57 人計，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 件，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 2,216,160 元。

(一)國科會計畫:57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1,754,460 元。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400,140 元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61,560 元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75-P.7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P.77-P.78)、現行條文(附件十三，P.79-P.80)、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81)。

決議：

一、有關第七條第一項請修正為「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二、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調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旨揭工程預算總價為 7 億 3,600 萬元，教育部原補助 2 億 400 萬元，本處前就物價上漲申請專案補助 2,591 萬，故教育部共計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5 億 0,609 萬元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現工程經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技服廠商）設計完成，移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機關）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決議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補正流標檢討報告，再依流標檢討報告所建議調增之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先予敘明。

二、依流標檢討報告，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對潛在廠商進行投標意願調查，總計調查 14 家甲級營造廠，目前僅有 2 家廠商有投標意願，且 1 家廠商每坪單位報價為 25 萬元，另 1 家廠商每坪單位報價為 25.6 萬元，

爰此，該事務所建議本工程發包單價提高至每坪 25 萬元，工程預算總價原由 7 億 3,600 萬元，調增為 11 億 2,400 萬元，總計追加 3 億 8,800 萬元；且調增預算總價後仍由教育部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8 億 9,409 萬元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三、另外，本案工程如採用減項施作，因減少建築物面積，原提報臺中市政府審查之建築執照將重新申報審查(含都市計畫審議)，且原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亦將對空間需求減少部分進行修正計畫實質審查，因此，依流標檢討報告倘採用減項施作，重新辦理相關審查期程將耗時約 31 個月，且減項結果亦不符合使用需求，故不建議採用此方案。

四、檢附流標檢討報告(附件十五，P.82-P.107)、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附件十六，P.108)供參。

決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2.10.3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准，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	進修推廣部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考量本校財務收支平衡情形、承接中央單位重點業務委辦計畫、他校實施情形及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綜合研議後，再次提會審議。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擬依規定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支給標準表業於國研處網頁公告周知。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准，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六：本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體育館新建工程請調整編列為 8,000 萬元，其餘經費照案通過。另請學務處提供操場暨週邊整修工程需求說帖，以利爭取經費。	主計室 業依主管機關核定本校 113 年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 5 億 1,52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2,978 萬 4 千元)、績效型補助 9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26 萬 4 千元)、因調薪增加 3,079 萬 6 千元、體育館工程工程經費 0 元，調整編列本校 113 年預算如下，並依規定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 一、總收入 13 億 1,284 萬 9 千元，總支出 13 億 3,217 萬 1 千元，年度短絀 1,932 萬 2 千元。	主計室 學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二、一般建築及設備總計編列 7,426 萬 9 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自有歷年累積資金 3,425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3,641 萬 7 千元、建教合作計畫 300 萬元、推廣計畫 60 萬元。</p> <p>學務處</p> <p>一、業於 9/28 完成操場整修需求說帖。</p> <p>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p>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112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8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1)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2億1,436萬7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收入8億8,703萬4千元，執行率為73.04%。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12億2,871萬7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支出9億2,539萬2千元，執行率為75.31%。
3. 本年度預算短絀為1,435萬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短絀為3,835萬8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2)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5,600萬8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2,120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7.85%。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8月31日止活期存款1億5,349萬4千元，定期存款19億915萬元，合計20億6,264萬4千元(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指定捐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數、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

二、截至112年8月底止可用資金為16億3,344萬2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2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4億2,091萬4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2億1,252萬8千元。(詳附表3、4)

三、本校113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13億1,284萬9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5億388萬2千元)，業務總支出13億3,217萬1千元，預計短絀數1,932萬2千元，較112年度預計短絀數1,435萬元，差異497萬2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7,426萬9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2,942萬元，共1億368萬9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1,827萬6千元、②建教推廣計畫360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2,114萬1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6,067萬2千元較112年度預算6,324萬9千元減少動支257萬

7千元。

- 四、完成112年半年結算報告，有關112年與111年半年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如附表5。
- 五、填覆審計部調查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 15 式表件。
- 六、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12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及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另本室於 2 月 24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 七、國科會本(112)年4月24日辦理本校110年度國科會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就地查核，並於7月18日函報憑證核銷查核完竣，無聲復之情事。
- 八、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依校務發展作有效運用，113年預算需求已函請各單位填列，預計於11月21日下午3時召開113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 務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12年8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實際數 A	分配數 B	執行率 C=A/B
業務收入	1,148,951	100.00%	841,066	735,243	114.39%
學雜費收入	245,356	21.35%	144,079	133,330	108.06%
學雜費減免(-)	(11,980)	-1.04%	(5,594)	(5,950)	94.02%
建教合作收入	278,000	24.20%	248,969	188,750	131.90%
推廣教育收入	61,320	5.34%	60,692	41,000	148.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5	0.01%	46	65	70.77%
教研補助收入	473,086	41.18%	316,298	316,29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97,853	8.52%	71,632	58,200	123.08%
雜項業務收入	5,191	0.45%	4,944	3,550	139.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5,987	103.22%	899,263	811,938	110.76%
教研成本	723,963	63.01%	498,174	504,033	98.84%
建教合作成本	261,320	22.74%	241,568	173,022	139.62%
推廣教育成本	56,320	4.90%	60,115	37,455	160.50%
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1.65%	8,270	11,550	71.60%
管總費用	120,193	10.46%	88,244	82,983	106.34%
雜項業務費用	5,191	0.45%	2,892	2,895	99.90%
業務賸餘	(37,036)	-3.22%	(58,197)	(76,695)	75.88%
業務外收入	65,416	5.69%	45,968	38,073	120.74%
利息收入	14,150	1.23%	12,136	9,067	133.85%
投資賸餘			292	0	#DIV/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1,710	3.63%	26,507	23,335	113.59%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2%	182	126	144.44%
受贈收入	6,856	0.60%	5,768	4,055	142.24%
雜項收入	2,500	0.22%	1,083	1,490	72.68%
業務外費用	42,730	3.72%	26,129	28,329	92.23%
雜項費用	42,730	3.72%	26,129	28,329	92.23%
業務外賸餘	22,686	1.97%	19,839	9,744	203.60%
本年度賸餘	(14,350)	-1.25%	(38,358)	(66,951)	5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執行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執行數	分配數	執行率	全年 達成率
合 計	56,008	95.94%	21,200	24,339	87.10%	37.85%
房屋及建築	2,272	4.06%	2,502	2,510	99.68%	110.12%
機械及設備	33,588	59.97%	9,233	11,500	80.29%	2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1	5.25%	662	1,000	66.20%	22.51%
什項設備	17,207	30.72%	8,803	9,329	94.36%	5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08-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8月
現金及定存(A=1+2+3)	1,747,032	1,812,687	1,923,619	2,017,975	2,044,175
現金(1)	482,832	460,287	576,119	650,875	368,375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1,019,2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475,300	568,400	519,400	553,700	656,6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9,494	12,840	23,077	14,436	101,655
流動金融資產(4)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1,019,2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1,019,200
應收款項(6)	13,674	7,120	17,185	8,610	83,190
短期貸墊款(7)	5,820	5,720	5,892	5,826	18,465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95,344	305,773	365,524	441,787	497,966
流動負債(8)	297,022	308,435	367,726	442,407	469,93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2,352	13,515	13,265	12,213	12,665
存入保證金(10)	9,884	9,928	8,673	9,326	12,671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790	925	2,390	2,267	28,02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2,446	6,980	8,228	13,700	14,422
可用資金(E=A+B-C-D)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1,576,924	1,633,442
減：上年度期末可用資金(F)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1,576,924
當年度增減數(G=E-F)	79,823	54,038	60,170	3,980	56,518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數(H)					1,420,914
預計可自由支配數(I=E-H)					212,528

註：自107年度起現金科目分有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為流動金融資產及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12年度預計支用數	280,997	
112年度歷年累積資金支付分配設備費	18,084	
112年度編列遞延費用	31,058	
預估學校3個月安全存量	231,855	
預估112年度以後5年自累計資金支應數	1,139,917	
以學校累積資金支應每年固定資產等支出數	150,000	2
體育館場新建工程(未含內部建置設備款)	490,023	3
預估複合式學生宿舍工程款預算(未含內部建置款)	499,894	4
合計	1,420,914	

1. 假設112年度各項收入預估數足以支應112年度人事支出及業務費前提下估列。
2. 預估未來每年自歷年累計資金支應固定資產等支出3,000萬元,5年計需1億5,000萬元(假設未有新增大筆修繕、建築支出及教育部補助款未減少之前提下)
3.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含增建機車停車棚),依110年度第1次校管會通過總工程調整為7億3,600萬元,教育部補助2億2,991萬元(含物調專案補助2,591萬元),學校自籌5億609萬元,截至112年8月止已支1,606萬7千元,尚需支應4億9,002萬3千元。
4. 「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7463號函同意在案。惟考量整體空間不足等因素後,經本校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重新規劃改興建為智慧教育大樓,將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辦理陳報主管單位程序。(先暫以原5億元工程款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2年與111年半年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A		B		C=A-B		
業務收入	650,641	100.00%	607,937	100.00%	42,704	6.56%	
學雜費收入	137,532	21.14%	139,982	23.03%	(2,450)	-1.78%	
學雜費減免(-)	(5,446)	-0.84%	(5,129)	-0.84%	(317)	5.82%	
建教合作收入	183,613	28.22%	147,214	24.22%	36,399	19.82%	112年度委託計畫較111年度多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	46,203	7.10%	35,144	5.78%	11,059	23.94%	推廣課程實際開班數較111年度多所致
權利金收入	45	0.01%	54	0.01%	(9)	-20.00%	係版稅權利金收入較少所致。
教研補助收入	236,530	36.35%	236,539	38.91%	(9)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7,238	7.26%	49,355	8.12%	(2,117)	-4.48%	
雜項業務收入	4,926	0.76%	4,778	0.79%	148	3.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5,412	105.34%	647,663	106.53%	37,749	5.51%	
教研成本	384,485	59.09%	392,912	64.63%	(8,427)	-2.19%	
建教合作成本	176,346	27.10%	138,816	22.83%	37,530	21.28%	因承接委辦計畫較多相對成本亦增加
推廣教育成本	45,643	7.02%	35,144	5.78%	10,499	23.00%	受推廣開課班級增加相對成本增加
公費及獎勵金	6,589	1.01%	6,928	1.14%	(339)	-5.14%	
管總費用	70,013	10.76%	71,390	11.74%	(1,377)	-1.97%	
雜項業務費用	2,336	0.36%	2,473	0.41%	(137)	-5.86%	
業務賸餘	(34,771)	-5.34%	(39,726)	-6.53%	4,955	-14.25%	
業務外收入	35,619	5.47%	32,218	5.30%	3,401	9.55%	
利息收入	8,529	1.31%	6,910	1.14%	1,619	18.98%	因固定存利率調增致利息收入增加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528	3.31%	19,658	3.23%	1,870	8.69%	
受贈收入	4,777	0.73%	4,703	0.77%	74	1.55%	
違規罰款收入	46	0.01%	243	0.04%	(197)	-428.26%	係廠商違約罰款實際收入數較少
雜項收入	739	0.11%	704	0.12%	35	4.74%	
業務外費用	19,426	2.99%	18,397	3.03%	1,029	5.30%	
雜項費用	19,426	2.99%	18,397	3.03%	1,029	5.30%	
業務外賸餘	16,193	2.49%	13,821	2.27%	2,372	14.65%	
年度賸餘	(18,578)	-2.86%	(25,905)	-4.26%	7,327	-39.44%	

112 年度 1-7 月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資料

◎事務組

-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
- 三、招待所營運績效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1	1120107	T1122210001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A308 教室電腦※品名:個人電腦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 (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 學校經費(國 庫增撥)-本年 度	173,901
2	1120109	T1122230003	【共同供應契約】幼教系購買 5 台桌上型電腦主機、三台 LED 液晶螢幕※品名:桌上型電腦 DELL OptiPlex 3000 Tower、LED 液晶螢幕 HP P24 G5 FHD、額外項:扣減讀卡機與光碟機 1 台。扣減金額 1411 元/每台,3 台 x1411=4233 元、增購 8G Ram2 支:800x2=1600 元	112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 (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 學校經費(國 庫增撥)-本年 度	123,458
3	1120109	T1122220001	【共同供應契約】區社系辦公室業務及教學用彩色多功能複合機※品名: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 校經費(國庫 增撥)-本年度 預算	211,518
4	1120110	T1122210004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A301、A303、A309、A310 投影機用※品名:雷射投影機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 (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 學校經費(國 庫增撥)-本年 度	232,528
5	1120110	T1127000009	【共同供應契約】購入 ProQuest Education Database 電子資料庫供...※品名:ProQuest Education Database /112 年使用權/教學研究使用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236,597
6	1120110	T1127000007	【共同供應契約】支援學術研究,供師生閱覽※品名:112 年度中文期刊...※品名:112 年度中文期刊乙批 158 種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3202 報章什誌	300,500
7	1120110	T1127000013	【共同供應契約】購入華藝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源供本校師生教學研...※品名:華藝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112 年使用權/教學研究使用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333,5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8	1120110	T1127000012	【共同供應契約】購入 Taylor 及 Francis SSH 人文社會科學精選電... ※品名: Taylor & Francis SSH 人文社會科學精選電子期刊 /112 年使用權/教學研究使用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439,532
9	1120110	T1127000010	【共同供應契約】購入 EBSCOhost ASP(Academic Search Premier)電... ※品名: EBSCOhost ASP(Academic Search Premier) /112 年使用權/教學研究使用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566,254
10	1120110	T1127000008	【共同供應契約】購入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電子資源供本校師生教學... ※品名: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12 年使用權/三個子集(含連線費用) 文史哲、教育與社科綜合、經濟與管理	112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 項計畫 (外)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584,347
11	1120118	A112000663	[CK8] 【共同供應契約】 B20230118000058 筆記型電腦 ※品名: 筆電/ASUS B1408C/辦理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電腦化適性測驗使用	111A007 (行政協 助)(餘額繳 回)師資生 「國民小學國 語、數學、社 會、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 學科知能標準 化成就評量工 具建置(第 8 期)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282,220
12	1120118	T1127000030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Self and identity 等西文書 28 冊 ※品名: Self and identity 等西文書 28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 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 校經費(國庫 增撥)-本年度 預算	56,786
13	1120118	T1127000029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Decolonising African university know... ※品名: Decolonising African university knowledges 等西文書 41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 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 校經費(國庫 增撥)-本年度 預算	94,460
14	1120130	A112000758	【共同供應契約】: B20230130000058 [適性全國一資安維護費]112 年... ※品名: SafeCove 網路資安事件鑑識包、SafeCove 資安弱點管理-系統安全弱點掃描檢視套件包、SafeCove 資安弱點管理-滲透測試檢視包	110A018-3 (行政協 助)112 年教育 部適性教學全 國推動計畫 (110-113)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941,598
15	1120130	T1123000027	【共同供應契約】學生宿舍保全 6 個月 (112/02/10 至	112T300-3 學生宿舍	2390	520298-2709 外包費	386,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112/08/13)※品名:宿舍保全 2 月(190hr)、宿舍保全 3 月(310hr)、宿舍保全 4 月(300hr)、宿舍保全 5 月(310hr)、宿舍保全 6 月(300hr)、宿舍保全 7 月(310hr)、宿舍保全 8 月(130hr)		教研-校控業務費(外)		
16	1120131	D112000127	【共同供應契約】國際教育中心所需影印機耗材購買※品名: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黑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黃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洋紅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青色碳粉	DC111005-3 111 秋-(西屯)IE 國際教育班	300 業務費	510304-3201 辦公(事務)用品	40,218
17	1120131	D112000127	【共同供應契約】國際教育中心所需影印機耗材購買※品名: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黑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黃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洋紅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青色碳粉	DC111005-2 111 秋-(忠孝)IE 國際教育班	300 業務費	510304-3201 辦公(事務)用品	41,000
18	1120131	D112000127	【共同供應契約】國際教育中心所需影印機耗材購買※品名: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黑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黃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洋紅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青色碳粉	DC111005-1 111 秋-(實小)IE 國際教育班	300 業務費	510304-3201 辦公(事務)用品	50,000
19	1120131	T1122120004	【共同供應契約】台語系汰換 F203-2 教室投影機... ※品名:單槍投影機 彩色亮度 5500 流明(含)以上 XGA(廠牌型號:EPSON EB-2065)、投影機拆機移位安裝施工、投影機線材更新 HDMI 15 米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1,294
20	1120131	T1122220005	【區社系】【共同供應契約】新進教師採購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品名: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	112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40,000
21	1120201	T1122220006	【區社系】【共同供應契約】新進教師採購桌上型電腦、LED 液晶螢幕※品名:電腦主機、LED 液晶螢幕、印表機	112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39,392
22	1120201	T1122230016	【共同供應契約】購置雷射投影機 K702、K706 教室-普通教	112T150 教育學院	0720	130401-1014	55,40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室設備汰...※品名: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6000 流明/教室教學使用		設備費(內)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23	1120201	T1122230016	【共同供應契約】購置雷射投影機 K702-K706 教室-普通教室設備汰...※品名: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6000 流明/教室教學使用	112T200-4 全校普通教室經費	0720-3 普通教室設備汰換(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6,405
24	1120202	T1122250016	【共同供應契約】音樂系 汰換 E103 投影機(財產編號 5010105-21 序號...※品名:投影機、施工額外項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45,000
25	1120203	T1122230019	【共同供應契約】增購數位攝影機 活動及教學使用...※品名:數位攝影機/含腳架、鋰電池、座充、記憶卡	112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5,663
26	1120208	T1127000046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 品 名 :Teaching excellence?等西文書 18 種 27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8,520
27	1120215	A112001523	【共同供應契約】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ISMS 維護※品名:N-Partne... ※品名:N-Partner N-Robot 智慧運維模組 Version R (一年計價)、N-Reporter LOG 管理分析系統-維護更新模組 (包含一年免費軟體版本昇級)	112A009 (行政協助)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8,716
28	1120215	T1122220010	【共同供應契約】【區社系】系辦公室及普通教室 9 台冷氣機汰舊換...※品名:5.0kw 分離式冷氣機、8.0kw 分離式冷氣機	112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1 全校冷氣統籌設備費(A)-自有資金(內)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23,824
29	1120216	T1127000052	【共同供應契約】供 111-1 讀書會獎勵得獎組別用。※品名:購買統...※品名:購買統一超商商品卡	112T700 圖書館	2310 教研-業務費(外)	510301-3298 其他	48,464
30	1120217	T1124000090	【共同供應契約】更換辦公室用桌上型電腦主機 ASUS M700MD(Intel C... ※品名:ASUS M700MD(Intel Core i5-12500)(雙硬碟:固態硬碟 200G 及硬碟 900G)	112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49,978
31	1120217	T1122310005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R503a、R503b 教室投影機,供師生上課	112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	73,7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使用。...※品名:投影機(含移機、壓條等)			庫增撥)-本年度	
32	1120314	T1127000065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Effective task instruction... ※品名:Effective task instruc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school 等西文電子書 6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預算	33,280
33	1120315	A112002629	【共同供應契約】【設備費】請購計畫用個人電腦(含螢幕)及筆記型...※品名:一般型電腦 ASUS M700TD(環保證號:20702)、23.5 吋(含)以上螢幕 ASUS VA24EHEY(環保證號:17042)、14 吋筆記型電腦 ASUS B1408CB、[個人電腦]額外項:記憶體 DDR4 3200 16G、[筆電]額外項:記憶體 DDR4 3200 8G、[筆電]額外項:羅技 M221 無線滑鼠	112A002 (行政協助)(餘額繳回)112 年國民中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57,317
34	1120316	T1123000130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學生宿舍冰箱 5 台(交換)...※品名:Panasonic NR-B421TV	112T300-3 學生宿舍	0790 校控設備費(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預算	86,025
35	1120317	T1122210025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A304 普通教室投影機用※品名:雷射投影機(含安裝)	112T200-4 全校普通教室經費	0720-3 普通教室設備汰換 (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8,722
36	1120327	T1127000074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Education for all in times... ※品名:Education for all in times of crisis 等西文書 39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預算	88,842
37	1120327	T1127000075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The hidden language of sym... ※品名:The hidden language of symbols 等西文書 41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預算	94,051
38	1120330	T1122120019	【共同供應契約】台語系汰換 F203-2 教室投影機※品名:EPSON EB-L630U(內建無線模組)無線網路固態光源投影機、投影機拆機移位安裝施工、投影機線材更新 HDMI 15 米	112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 (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60,241
39	1120410	T1127000078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Co-leadership in the arts and culture 等西文電子書 21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	112,0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增撥)-本年度預算	
40	1120411	T1127000081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Case study research 等西文書 43 種 48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 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 增撥)-本年度 預算	53,252
41	1120420	T1127000087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Historical and moral consciousness in education 等電子書 11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 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 增撥)-本年度 預算	60,922
42	1120424	C112001949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教學 研究使用※品名:Proquest Arts & Humanities Database/ 訂購 1 年 (2023/6/1-2024/5/31)/ 支援 教學研究	111C097 111 年度購置 教學研究相關 圖書儀器及設 備改善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129,571
43	1120424	C112001943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教學 研究使用※品名:一刻鯨選有 聲內容服務/ 訂購 1 年 (2023/6/1-2024/5/31)/ 支援 教學研究	111C097 111 年度購置 教學研究相關 圖書儀器及設 備改善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 費	137,000
44	1120503	D112000649	【共同供應契約】國際教育中 心所需影印機耗材購買※品 名: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 黑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 廠原裝黃色碳粉、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洋紅色碳粉、 KONICA MINOLTA 原廠原裝青色 碳粉	DC112001-2 112 春-(忠 孝)IE 國際教 育班	300 業務費	510304-3201 辦公(事務) 用品	45,183
45	1120505	D112000674	【共同供應契約】向上樓 201 教室冷氣購買※品名:大同變 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增加 項目: 2 分 5 分銅管(27 米 17550)+豪華安裝架(一組 2500)+排水器(含水管線材安 裝)(1 組 2800)+壁掛式舊機拆 除(一組 800)+修改溫度控制 26 度 C(一組 250)	DC112001-3 112 春-(西 屯)IE 國際教 育班	900 設備費	130601-1003 什項設備-推 廣教育計畫經 費	48,055
46	1120505	D112000666	【共同供應契約】向上樓 S201 教室外側冷氣汰舊換新。※品 名:大同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 氣機(含額外項)	DC111004 111 秋-華語師 資培訓班第 36 期	900 設備費	130601-1003 什項設備-推 廣教育計畫經 費	49,355
47	1120509	T1122400040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電腦教 室 K304A 電腦及行政單位電腦 ※品名:個人電腦(含螢幕、還 原卡)、個人電腦(含螢幕)、筆 記型電腦、數位廣播教學系統、 本案擬申請以人工支付及交貨 期為 60 天	112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 (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 學校經費(自 有資金)-本年 度	1,786,88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48	1120516	A112005143	【共同供應契約】【區社系】求真樓五樓 K506、K510 教室課桌椅汰舊... ※品名:120 組可調升降課桌椅及新舊課桌椅搬運費	111A075 (行政協助)(憑證於 8/31 前繳回)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考區試務工作	300 業務費	510303-2809 試務甄選費	222,800
49	1120517	D112000711	【共同供應契約】向上樓 S301 教室 投影機 請購 ※品名:BOXLIGHT KTX550 單槍投影機、額外項:投影機舊機拆卸+電源配置/五金另料/壓條	DC112001-6 112 春-(內新)IE 國際教育班	900 設備費	130401-1003 機械及設備-推廣-本年度	30,294
50	1120518	T1127000103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Metagenomics and Microbial Ecology 等西文書 79 種 84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134,648
51	1120519	T1127000104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Curriculum, environment, and the work of C. A. Cowers 等西文書 64 種 69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106,051
52	1120524	T1127000107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A teachers guide to supporting gifte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等電子書 15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 (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84,165
53	1120525	A112004923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編號:B20230525000002(履約期限 90 天),... ※品名:軟體買斷/Flowmon APM 應用服務效能管理擴充模組/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軟體買斷/Flowmon Collector 網路效能指標收集器/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軟體買斷/Flowmon Probe 網路效能指標收集器探針/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附加項次/新住民網站戰情室建置設定費用、附加項次/英才校區 ServerFarm 維護服務	112A009 (行政協助)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20,000
54	1120525	A112004923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編號:B20230525000002(履約期限 90 天),... ※品名:軟體買斷/Flowmon APM 應用服務效能管理擴充模組/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軟體買斷/Flowmon Collector 網路效能指標收集器/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軟	112A009 (行政協助)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1,344,0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體買斷/Flowmon Probe 網路效能指標收集器探針/ISMS 資安導入硬體設備、附加項次/新住民網站戰情室建置設定費用、附加項次/英才校區 ServerFarm 維護服務				
55	1120529	A112005639	【共同供應契約：B20230527000002】[適性全國一設備費]桌上型電...※品名: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10A018-3 (行政協助)112 年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110-113)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149,934
56	1120530	T1122220041	【共同供應契約】【區社系】專任教師研究室 10 台冷氣設備汰舊換新...※品名:大同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R-42DDVR+FT-42DDVR)、額外項(材料、檢測、施工費用)	112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1 全校冷氣統籌設備費(A)-自有資金(內)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283,700
57	1120615	D112000848	【共同供應契約】向上樓 S101 前側冷氣汰舊換新。※品名:大同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含額外項)	DC111006 111 秋-華語學期制	900 設備費	130601-1003 什項設備-推廣教育計畫經費	49,404
58	1120615	T1121700038	【共同供應契約】冷氣機汰舊換新※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壁掛冷氣機,詳細規格如附件	112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1 全校冷氣統籌設備費(A)-自有資金(內)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8,104
59	1120617	T1124000301	【共同供應契約】學人會館冷氣汰舊換新※品名:學人會館冷氣汰舊換新、冷氣附加契約:被覆銅管、電源控制線、內外銅管管槽、室外機安裝架、排水器、舊機拆除運送	112T400-2 招待所經營計畫	0724 設備費(B)(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5,470
60	1120619	C112002721	【共同供應契約】計畫執行需要之攝影設備:Canon EOS MarkIV 單眼...※品名:Canon EOS MarkIV 單眼相機、Canon EF 24-105mm f/4L IS II USM 鏡頭、CANON LP-E6 原廠電池、專業攝影腳架、SanDisk 512GB SDXC【200MB/s】Extreme Pro 記憶卡、防震背包(1 機 2 鏡)	112C001-A12 (人文學院-A6 深化「臺中文化城」的多元敘述和實踐)-主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部分	900 設備費	130401-1015 機械及設備-教育部補助(105 年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本年度	116,243
61	1120627	T1127000117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品名:Childcare professionals 等西文書 62 種 63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112,495
62	1120706	T1127000123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品名: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等西文電子書 11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	66,5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增撥)-本年度預算	
63	1120707	C112003767	【共同供應契約 - B20230707000063】高教深耕計畫 - 低碳校園推動... ※品名: Vital NetZero 數據管理 ISO 14064 企業版(內含 5 個使用者帳號、一個盤查區域一年)	112C001-A011 (校務中心-B1 落實智慧教育與永續發展 人才培育)-主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部分	300 業務費	510301-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0,748
64	1120711	T1124000394	【共同供應契約】求真樓 6 樓中庭(K0601)及英才樓 1 樓 B 棟茶水間(RB... ※品名: 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UW-12000B-220V、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UW-12000B-110V	112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30 統籌飲水機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4,616
65	1120712	T1127000127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 Empowering young children 等西文電子書 6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33,196
66	1120713	T1121030042	【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校務中心業務所需 ※品名: 碳粉匣(黑) RICO... ※品名: 碳粉匣(黑) RICOH 842287、碳粉匣(青) RICOH 842290、碳粉匣(黃) RICOH 842288	112T103 校務中心	2310 教研-業務費(外)	510301-3201 辦公(事務)用品	36,892
67	1120718	T1127000128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 The biology of water 等西文書 63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112,482
68	1120718	T1127000129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 Data visualization in excel 等西文電子書 24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142,717
69	1120724	T1127000131	【共同供應契約】供師生閱覽 ※品名: Cultivating copyright 等西文書 33 冊	112T700 圖書館	0714 中外文圖書設備(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44,440
小計							12,410,70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1.	112-C001-1	師資生適應體育增能暨人才培育共學營採購案	體育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1/31	於 112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06 日之期間內	249,100	245,014	245,014	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
2.	112-C002-1	112 至 113 年鋼琴調音	音樂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2/08	決標日起 113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	460,000	449,000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	112-C003-1	112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測統中心	限制性招標	112/02/15	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前	2,742,500	廢標	廢標	廢標
4.	112-C006-1	臺灣民間文學歌仔冊小事典編纂出版計畫採購案	台灣語文學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2/17	於 112 年 04 月 30 日前	495,000	493,000	493,000	台語傳播企業有限公司
5.	112-C005-1	112 年度夢的 N 次方計畫之影音製作委外案	教育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2/23	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前	950,000	925,000	925,000	創藝家有限公司
6.	112-C008-1	GO!GO!原子小金剛等一批動畫版權授權費	台灣語文學系	限制性招標	112/02/24	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前	2,121,000	2,110,000	2,096,000	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112-C007-1	112 年原住民族耆老紀錄片攝製採購案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3/02	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	450,000	446,000	441,000	創藝家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8.	112-C009-1	112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限制性招標	112/03/07	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前	2,540,000	2,530,000	2,52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9.	112-C010-1	「112 年學科知能評量」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費	測統中心	限制性招標	112/03/14	於 112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5 日之期間內	52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10.	112-C011-1	錄音室租借費	台灣語文學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3/22	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前	721,200	720,000	707,600	亞太奇傳播有限公司
11.	112-C013-1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	管理學院	限制性招標	112/03/22	於 113 年 12 月 02 日前	1,645,200	1,610,015	1,640,0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112-B002-1	500W 氙燈光源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3/24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2 年 4 月 22 日)前	300,000	294,000	289,100	佳佑企業有限公司
13.	112-C012-1	112 年國小英語文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暨國小英語文精緻化教材開	英語學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3/25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	900,000	885,000	885,000	數位方塊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發計畫一 教材影片 優化製作 採購案								
14.	112- C014-1	112 年 「原住民 族實驗教 育學校發 展與推動 成果手 冊」採購 案	原住 民教 育研 究中 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3/2 9	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前	490,000	489,500	485,000	上墨創 意事 業有 限公 司
15.	112- B003-1	運動生理 學實驗器 材採購	體育 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3/3 0	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112 年 5 月 28 日)前	216,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16.	112- C016-1	111 年度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 組網頁功 能增加	教研 中心	限制性 招標	112/03/3 0	於 112 年 04 月 15 日前	600,000	598,000	598,000	市訊資 訊有 限公 司
17.	112- C015-1	本土語言 資源網改 版案	台灣 語文 學系	限制性 招標	112/04/1 0	於 112 年 08 月 31 日前	2,750,000	2,615,555	2,615,555	新安資 訊股 份有 限公 司
18.	112- C017-1	112 暨 113 學年度學 生團體保 險	學生 事務 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4/1 1	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期間內	5,94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19.	112- B004-1	3D 掃描器	文創 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4/1 2	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前	202,650	190,000	190,000	實威國 際股 份有 限公 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 (含) 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20.	112-C018-1	校園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提升	計網中心	限制性招標	112/04/18	於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 (112 年 8 月 15 日)前	2,400,000	2,320,000	2,320,000	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112-B005-1	智慧教學教室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案	教師專業碩士學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4/19	於 112 年 04 月 30 日前	1,48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22.	112-C019-1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續評驗證及資安檢測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4/19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	900,000	890,000	890,000	頂峰資訊有限公司
23.	112-B006-1	震動按摩槍	學生事務處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4/21	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前	400,000	399,600	396,900	有熊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24.	112-C020-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勞務採購案	測統中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4/26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	332,000	328,500	327,000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
25.	112-B007-1	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特殊教育學系(所)	其他	112/04/27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2 年 5 月 26 日)前	282,000	276,000	275,000	景懋科技有限公司
26.	112-C017-2	112 暨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事務處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4/27	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期間內	5,940,000	5,875,200	5,594,4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112-B008-1	競速型碳纖維立式	學生事務	公開取得報價	112/05/04	於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	200,000	198,000	197,000	育品國際企業有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划槳硬板	處	單或企 劃書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公司
28.	112- B009-1	智慧教學 教室資訊 設備暨網 路建置案	教師 專業 碩士 學程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5/0 4	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前	1,480,000	1,478,000	1,478,000	晶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9.	112- C022-1	112 年度 udn 讀書 館電子書 (735 冊)	圖書 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5/1 1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112 年 6 月 24 日)前	334,000	300,000	300,000	漢珍數位 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
30.	112- C023-1	繙云文獻- 古籍文獻- 四庫全書	圖書 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5/1 1	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前	350,000	280,000	280,000	大鐸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31.	112- C021-1	微軟教職 員生校園 授權租約 三年	計網 中心	公開招 標	112/05/1 6	決標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	2,30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32.	112- B010-1	悠遊卡學 生證	教務 處	限制性 招標	112/05/1 7	於 112 年 07 月 30 日前	360,000	359,600	354,000	悠遊卡股 份有限公 司
33.	112- C026-1	大專校院 學生適應 藝術體驗 表達夏令 營	進修 推廣 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5/3 1	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之期間內	998,520	996,200	996,200	新瑞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
34.	112- B011-1	運動生理 學實驗器 材採購	體育 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0 1	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30 日)前	216,000	200,000	200,000	保利泰有 限公司
35.	112- B012-1	4K 86 吋 觸控顯示 器等一批	教育 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0 2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112 年 7 月 16 日)前	460,000	438,000	434,000	寬盟企業 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36.	112-C025-1	112 年度 原住民族 教育資訊 網網站擴 充	原住 民教 育研 究中 心	限制性 招標	112/06/0 6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	2,800,000	2,715,555	2,715,555	采威國際 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37.	112-C024-1	112 年教 育部補助 各級公私 立學校校 園綠籬專 案	總務 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0 7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	1,315,520	1,290,000	1,290,000	禾笙園景 觀有限公 司
38.	112-C021-2	微軟教職 員生校園 授權租約 三年	計網 中心	公開招 標	112/06/0 8	決標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	2,300,000	廢標	廢標	廢標
39.	112-B013-1	86 吋電容 式智慧黑 板	教務 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0 9	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之期間內	525,000	492,000	492,000	震旦行股 份有限公 司五股一 分公司
40.	112-A001-1	核心交換 器等一批	計網 中心	公開招 標	112/06/1 3	於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前	3,50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41.	112-C027-1	112 年資 訊安全與 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 制度輔導 服務案	計網 中心	限制性 招標	112/06/1 3	自決標次日起 為期 1 年	2,300,000	2,270,000	2,270,000	華電聯網 股份有限 公司
42.	112-C028-1	社會價值 與 SROI 認 證訓練工 作坊課程	管理 學院	限制性 招標	112/06/1 3	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前	203,000	200,000	200,000	社團法人 台灣社會 影響力研 究院
43.	112-C029-1	計畫成果 網站維護 與系統功 能分析及 資料庫設	台灣 語文 學系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1 3	於 113 年 09 月 01 日前	641,750	640,000	640,000	碩石國際 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計軟體擴 充改版費								
44.	112- B014-1	防焰舞台 布幕及流 蘇等一批	學生 事務 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1 5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14 日)前	417,165	400,000	172,000	優美家裝 潢材料有 限公司
45.	112- C030-1	職涯歷程 資訊系統 擴充案	師培 暨就 輔處	限制性 招標	112/06/1 6	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前	790,000	734,000	734,000	元太數位 科技有限 公司
46.	112- C021-3	微軟教職 員生校園 授權租約 三年	計網 中心	公開招 標	112/06/1 7	決標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	2,300,000	6,484,500	6,480,00 0	智域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47.	112- C031-1	112 年招 待所織品 清洗(開口 契約)	總務 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6/2 9	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	351,600	351,000	351,000	加麗有限 公司
48.	112- C032-1	112 年早 期療育跨 領域合作 及服務精 進研究計 畫-早期療 育服務共 識營場地 食宿案(北 部場次)	進修 推廣 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7/0 5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期間內	1,100,000	流標	流標	流標
49.	-C033-1	112 年早 期療育跨 領域合作 及服務精 進研究計 畫-早期療 育服務共 識營場地 食宿案(中	進修 推廣 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2/07/0 5	於 112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6 日之期間內	1,100,000	1,099,150	1,098,25 0	長榮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 分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部場次)								
50.	112-C034-1	112 年早期療育跨領域合作及服務精進研究計畫-早期療育服務共識營場地食宿案(南部場次)	進修推廣部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7/05	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之期間內	1,100,000	1,099,200	980,000	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51.	112-A001-2	核心交換器等一批	計網中心	公開招標	112/07/06	於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前	3,500,000	3,450,000	3,400,000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112-B016-1	雙軌雙滑輪小飛鳥訓練機等一批	學生事務處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7/06	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112 年 9 月 3 日)前	264,000	258,000	256,000	瑞中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53.	112-C035-1	校首頁暨活動計畫子站系統	秘書室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7/18	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	800,000	793,000	790,000	美寶人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112-C036-1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功能優化暨系統維運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7/26	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前	300,000	298,000	296,000	年豐企業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55.	112- C037-1	母帶製作、設計、包裝及壓製 DVD 費	台灣語文學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2/07/26	於 112 年 09 月 26 日前	1,001,900	820,000	789,700	奇歌傳播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2 年(1/1~4/30)營運績效對照表 112/9/27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國際會館收入			726,554	671,080	993,732
國 際 會 館 支 出	管理人員薪資		86,655	83660	97,126
	管總-業務費		42,453	19,451	21,963
	管總-水電費		43,400	29,224	53,851
	管總-維護費		36,372	19,025	29,870
	教 研	清潔	92000	91404	100,700
		委外	220,065	231,353	241,976
	小計		520,945	474,117	545,486
學人會館收入			-	-	-
人 會 館 支 出	管理員薪資		86,655	83660	97,126
	管總-業務費		42,453	19,450	21,962
	管總-水電費		43,400	29,224	53,850
	管總-維護費		36,372	19,025	28,970
	教 研	清潔	92000	91404	100,700
		委外	220,065	231,352	241,975
	小計		520,945	474,115	545,483
兩館收入總計			726,554	671,080	993,732
兩館支出總計			1,041,890	948,232	1,090,969
餘額			-315,336	-277,152	-97,237

備註：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學人會館配合學校防疫措施，作為學生防疫宿舍，前開時段共計 6 位同學入住，暫停對外營業僅支出無收入)。

◎營繕組

112年1月至7月10萬元以上執行中工程案件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請購 單位	招標 方式	投標家數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履約期限 驗收合格日	保固金 保固期限	備註
107A07 體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體育室 體育學系	限制性招標	6家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107.09.10 107.10.22	27,716,000 27,161,680	27,161,680		無(勞務採購)	本工程辦理財務分析中，以研擬繼續興建或暫緩興建
111A08 計網中心辦公室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限制性招標	1家 簡佑霖建築師事務所	111.05.19 111.06.17	451,570 442,539	442,539		無(勞務採購)	工程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112A01 校級智慧教育中心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限制性招標	1家 吳雅萍建築師事務所	112.04.19 112.05.02	447,839 438,882	438,882		無(勞務採購)	申請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許可作業中
112A03 大詠絮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二期)	學務處生輔組	公開招標	4家 鈺全工程有限公司	112.04.13 112.06.26	9,275,000 8,900,000	8,045,000	112.09.06	1年	工程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112A04 計網中心辦公室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公開招標	6家 智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2.04.20 112.05.15	5,542,000 5,250,000	4,211,900	112.09.01	1年	工程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112A04 樂群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工程	總務處營繕組	公開招標	2家 佐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4.20 112.05.15	6,482,776 6,460,000	6,000,000		5年	施工中
111C02 音樂樓屋頂及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音樂系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	4家 簡佑霖建築師事務所	111.05.17 111.06.09	1,011,048 970,606	970,606	112.12.08	無(勞務採購)	工程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112年1月至7月10萬元以上執行中工程案件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請購 單位	招標 方式	投標家數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履約期限 驗收合格日	保固金 保固期限	備註
		求)							
111C04 樂群樓英語自學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英語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2家 上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1.08.02 111.09.22	385,771 378,056	378,056 329,093	112.09.22 112.08.22	無(勞務採購)	驗收合格 付款結案
111C06 求真樓忠毅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總務處	公開招標	3家 青揚營造有限公司	111.10.31 111.11.07	3,000,000 2,980,000	2,580,000 2,580,000	112.01.20 112.02.16	77,400 1年	驗收合格 付款結案
112C01 樂群樓英語自學中心整修工程	英語系	公開招標	13家 智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2.02.20 112.03.06	4,570,000 4,100,000	3,527,000 3,527,000	112.06.06 112.07.11	105,810 1年	驗收合格 付款結案
112C03 音樂樓屋頂及外牆整修工程	音樂學系	公開招標	1家 禾沅泰工程有限公司	112.04.27 112.06.04	13,270,000 13,130,000	12,669,316	112.09.17	2年	工程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112C04 迎曦樓頂樓女兒牆加裝護欄工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6家 台新企業有限公司	112.06.01 112.06.26	583,000 525,000	434,000 434,000	112.07.31 112.08.09	13,020 1年	驗收合格 付款結案
112C05 網球場整修工程	學務處體育室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3家 立鉅工程有限公司	112.05.29 112.07.10	913,000 903,000	758,000	112.09.30	1年	施工中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一、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2年1-7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7		0		0			7		
	公頃	0.043108	2,300,384	0	0	0	0	0	0.043108	2,300,384	
土地改良物	個	7	2,667,255	0	0	0	0	278,759	7	2,388,4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0		0			44	
		平方公尺	57,352.13		0		0			57,352.13	
	宿舍	棟	10		0		0			10	
		平方公尺	732.31		0		0			732.31	
	其他	個	3	741,134,491	0	2,277,885	0	0	11,164,777	3	732,247,599
機械及設備	件	8,519	92,999,316	274	21,656,732	976	105,641	20,473,508	7,817	94,076,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6		0		0			26	
	飛機	架	0		0		0			0	
	汽機車	輛	3		0		0			3	
	其他	件	676	12,333,145	42	1,097,523	21	0	2,087,155	697	11,343,51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	32,649		36		1,027			31,658	
	其他	件	8,860	292,234,182	128	20,237,965	266	0	15,757,244	8,722	296,714,923
有價證券	股	250,000	2,500,000	0	0	0	0	0	250,000	2,500,000	
權利	件	4	50,943	0	41,300	0	0	24,953	4	67,290	
電腦軟體	件	700	19,294,659	9	652,500	49	6,626	5,939,809	660	14,000,724	
總值		301,508	1,165,514,375	489	45,963,905	2,339	112,267	55,726,185	299,658	1,155,639,828	

二、本校珍貴不動產(校務基金) 112年1-7月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2		0		0			2		
	公頃	0.016400	8,036,000	0	0	0	0	0	0.016400	8,036,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0			0	
		平方公尺	0		0		0			0	
	宿舍	棟	0		0		0			0	
		平方公尺	0		0		0			0	
	其他	個	0	0	0	0	0	0	0	0	0
總值		2	8,036,000	0	0	0	0	0	2	8,036,000	

三、本校公務預算 112年1-7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44	615,806,456	0	0	0	0	44	615,806,456
		公頃	8.316615		0		0		8.316615	
土地改良物		個	2	0	0	0	0	0	2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8	264,411,996	0	0	0	6,325,982	18	258,086,014
		平方公尺	41,003.34		0		0		41,003.34	
	宿舍	棟	9		0		0		9	
		平方公尺	21,777.60		0		0		21,777.60	
	其他	個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0	0	0	0	0	0
	飛機	架	0		0				0	
	汽機車	輛	0		0				0	
	其他	件	0		0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	0	0	0	0	0	0	0	0
	其他	件	0		0				0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權利		件	0	0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件	0	0	0	0	0	0	0	0
總值			73	880,218,452	0	0	0	6,325,982	73	873,892,470

四、本校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112年1-7月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12	61,737,667	0	0	0	0	12	61,737,667
		公頃	0.707385		0		0		0.70738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59,053	0	0	0	0	1	259,053
		平方公尺	4,898.55		0		0		4,898.55	
	宿舍	棟	1		0		0		1	
		平方公尺	148.720		0		0		148.72	
	其他	個	0		0		0		0	
總值			14	61,996,720	0	0	0	0	14	61,996,720

◎投資管理小組

- 一、 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經 112 年 09 月 19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間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二、 本校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計 366 筆，總金額 17 億 9,340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18 筆	2 年期：218 筆
臺銀臺中分行	1 月期：30 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0,684,983 元整。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
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及
112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第6點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控空間，並增益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控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係指由校方統籌運用，供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作為專案計畫、研究中心或實驗室等研究、辦公空間。
- 三、 本空間以有償提供使用為原則，單一計畫每年度核定經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有編列專任助理者始得申請；各單位或教師亦得推派申請人聯合申請本空間。
- 四、 本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彙整後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依進駐人數、設備、計畫規模及經費額度等分配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五、 本空間使用期間以計畫核准之期間為原則，期滿如有新專案計畫繼續使用需求，且前一計畫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均依據本校規定全額提繳，並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條件者，得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申請繼續使用，並以一次為限，期滿重新申請分配。使用期間申請人因故需停止使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空間，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總務處或申請人。
- 六、 本空間使用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算收費，儲藏室則以五折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據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月者，依據使用日數按比例收費，並以空間點交日起算。續借之空間使用費，自續借當日起算。使用期間如經總務處職安組發現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及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收回本空間。
- 七、 申請人獲分配使用本空間後，應簽妥空間使用切結書與總務處辦理空間及財產之點交，並以現況點交，點交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繳清年度使用費全額，多年期計畫則應於每期計畫起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逾期未繳費，經催繳仍未於催繳日起一個月內繳費且無正當事由者，校方得提前收回本空間，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八、申請人使用本空間不得任意改建或增建，並不得將計畫空間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需整修或改裝內部設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均須符合校園規範(含營建、建管、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
- 九、申請人使用本空間期間，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有相關維護修繕費用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及罰鍰等，概由申請人負擔。
- 十、申請人離職、退休或計畫期滿時，應於十五日內無條件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通知總務處辦理空間歸還手續。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將依規定向申請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逾期使用費按申請之空間使用費以日計費，並自到期日之隔日起算。
- 十一、申請人使用本空間，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得提報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終止使用或日後不得再申請，如有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要點施行前已分配之校控空間，得依其原核准之使用期限使用，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按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收費，其餘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12年3月30日校長核准

112年3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彙整後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依進駐人數、設備、計畫規模及經費額度等分配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p>	<p>四、本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u>保管組</u>網頁，有需求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彙整後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依進駐人數、設備、計畫規模及經費額度等分配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p>	<p>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爰刪除「保管組」三字。</p>
<p>六、本空間使用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算收費，儲藏室則以五折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據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月者，依據使用日數按比例收費，並以空間點交日起算。續借之空間使用費，自續借當日起算。使用期間如經總務處職安組發現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及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收回本空間。</p>	<p>六、本空間使用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算收費，儲藏室則以五折計收，<u>包含水、電費</u>，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據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月者，依據使用日數按比例收費，並以空間點交日起算。續借之空間使用費，自續借當日起算。使用期間如經總務處職安組發現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及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收回本空間。</p>	<p>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惟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p>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
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控空間，並增益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控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係指由校方統籌運用，供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作為專案計畫、研究中心或實驗室等研究、辦公空間。
- 三、 本空間以有償提供使用為原則，單一計畫每年度核定經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有編列專任助理者始得申請；各單位或教師亦得推派申請人聯合申請本空間。
- 四、 本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有需求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彙整後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依進駐人數、設備、計畫規模及經費額度等分配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五、 本空間使用期間以計畫核准之期間為原則，期滿如有新專案計畫繼續使用需求，且前一計畫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均依據本校規定全額提繳，並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條件者，得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送總務處申請繼續使用，並以一次為限，期滿重新申請分配。使用期間申請人因故需停止使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空間，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總務處或申請人。
- 六、 本空間使用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算收費，儲藏室則以五折計收，包含水、電費，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據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月者，依據使用日數按比例收費，並以空間點交日起算。續借之空間使用費，自續借當日起算。使用期間如經總務處職安組發現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及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收回本空間。
- 七、 申請人獲分配使用本空間後，應簽妥空間使用切結書與總務處辦理空間及財產之點交，並以現況點交，點交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繳清年度使用費全額，多年期計畫則應於每期計畫起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逾期未繳費，經催繳仍未於催繳日起一個月內繳費且無正當事由者，校方得提前收回本空間，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八、 申請人使用本空間不得任意改建或增建，並不得將計畫空間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需整修或改裝內部設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均須符合校園規範(含營建、建管、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
- 九、 申請人使用本空間期間，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有相關維護修繕費用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及罰鍰等，概由申請人負擔。
- 十、 申請人離職、退休或計畫期滿時，應於十五日內無條件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通知總務處辦理空間歸還手續。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將依規定向申請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逾期使用費按申請之空間使用費以日計費，並自到期日之隔日起算。
- 十一、 申請人使用本空間，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得提報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終止使用或日後不得再申請，如有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本要點施行前已分配之校控空間，得依其原核准之使用期限使用，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按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收費，其餘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12年3月30日校長核准

112年3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共計14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4點)

(二)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6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時4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求真樓4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業於112年3月31日公告施行。
- 二、本要點共計14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經112年7月4日111 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4點)
 - (二)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6點)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11 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112年8月3日112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及要求

- (一)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
- (二)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獎勵額度及人數

- (一)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二)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

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培處，於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及0年0月0日0年度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0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要點	說 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之規定。</p>
<p>二、獎勵資格及要求</p> <p>(一)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p> <p>(二)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p> <p>(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一、本點係規定獎勵資格及要求。</p> <p>二、分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兩項作鼓勵。</p>
<p>三、獎勵額度及人數</p> <p>(一)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p> <p>(二)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p>	<p>本點係規定師培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兩項獎勵額度及人數。</p>
<p>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本點係規定獎勵金經費來源。</p>
<p>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p>	<p>本點係規定審查小組成員。</p>
<p>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p>	<p>本點係規定獲獎教師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相關加分規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係規定修法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地點：求真樓 K609

主持人：楊裕賢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溫子欣組長、高敬堯組長、范雅晴長、陳盛賢主任(請假)、林佳慧老師、陳麗文、張雅綺(請假)、張琇雅、王秀鳳(請假)、李奕篤、何孟臻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故新訂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及訂定說明如附件(p. 2-3)。
- 三、本案通過後，擬送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112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1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及要求

- (一)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
- (二)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獎勵額度及人數

- (一)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 (二)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

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培處，於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及0年0月0日0年度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0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之規定。
二、獎勵資格及要求 （一）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 （二）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本點係規定獎勵資格及要求。 二、分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兩項作鼓勵。
三、獎勵額度及人數 （一）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二）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	本點係規定師培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兩項獎勵額度及人數。
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本點係規定獎勵金經費來源。
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本點係規定審查小組成員。
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本點係規定獲獎教師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相關加分規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係規定修法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 P. 6)、逐點說明(附件 2, P. 7)、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 P. 8)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4, P. 9-P. 12)。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業管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未繳成果報告書之相關罰則，俾資遵循，相關規範可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切結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8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並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三、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

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十日前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 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 (三) 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 (五) 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六) 申請計畫內容：
 - 1、計畫申請聲明書。
 - 2、計畫基本資料。
 - 3、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 4、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 5、申請補助經費。
 - 6、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7、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
 - 8、近三年執行之計畫。
 - 9、授課計畫書。
- (七) 前款第九目授課計畫書申請人及授課對象應符合以下規定：
 - 1、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
 - 2、授課對象應為大專校院之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3、申請計畫之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八) 一年期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多年期不得超過四十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或其他原因經學校同意，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繳回本部。惟符合下列規定，經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1、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 2、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但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
- (四)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部分，若有行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十、計畫管考：

(一) 應配合事項：

- 1、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學社群活動，參與成果交流會情形將納入後續計畫審查之參酌。
 - 2、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二) 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 (三) 為鼓勵計畫具有創新性且教學研究成果極具參考價值之教師，本部每年度邀請專家學者，就教師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書面成果報告進行評選；獲選年度績優計畫案件之計畫主持人，本部將另頒獎狀予以獎勵。

十一、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

- (一) 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請領款項。
- (二) 計畫結報：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事宜，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於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原則；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年。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學校先行查處，學校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 (二)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前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提出審查意見，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 1、書面告誡。
 -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3、已獲補助者，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 (二) 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三)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網頁資訊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704#lawmenu>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第六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 主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第六屆主任委員 趙涵捷校長
- 記錄：范欣華
-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提案二

案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今(112)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去(111)年度運作經費，包含 110 年度結餘款(16,754,712 元)及系統七所成員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111 年各提撥 100 萬元支應，收入合計 23,754,712 元，支出合計 4,214,316 元，結餘 19,540,396 元。
- 二、感謝本系統第六屆委員會張平沼委員所屬「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於 110 年捐款 20 萬元，做為本系統辦理公關交流、外賓接待、禮品採購等事項之專款專用計畫，簡稱「耀華對系統捐款計畫」。本計畫截至去(111)年餘額 117,835 元。
- 三、本系統今(112)年度預算 8,100,000 元，包含經常門系統行政費 3,792,472 元及活動辦理費 4,227,528 元，資本門設備費及零件 80,000 元。檢陳今(112)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1〉、去(111)年度收支餘絀表如〈附件 2-2〉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 2-3〉。

擬辦：請委員審議本系統今(112)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俟本案通過後，請系統各校依前次會議(1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第二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如往例提撥 100 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校史室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范欣華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長及會計主任撥冗前來，今天主要是討論系統向教育部爭取到的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約有兩千六百多萬，經過我跟執行長多次與部裡長官溝通後，部長終在本(102)年一月四日拍板定案，同意補助各項研究計畫經費。系統除正式申請外，今天亦須決定各子計畫承辦之學校，而系統亦將負責整合跨校之間的合作，召集各專案主持人共同協商討論。除此之外，有關聯合招生、系統業務推動及運作經費等，隨後將逐案進行討論。

貳、宣讀 101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決議與主席指示事項：

一、提案討論：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以下摘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各單位人力配置。

決議：建議因地制宜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執行長，故擬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副校長擔任本系統執行長，並請系統總校長與執行長擬定處長人選，嗣後提會進行研議。(由於北市教大劉副校長因公務繁忙未克擔任，故推薦聘請北市教大王保進教授兼所長兼任本系統執行長。)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費支應兼辦人員窗口補助津貼事宜。

決議：依規定專案專簽辦理，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數標準限制。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規劃之系統預算書審訂。

決議：

- 一、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
- 二、系統公務車編列：選擇公務車租用，並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聘用契僱人員擔任司機。

(二) 未來部分參與學校存在整併計劃，個人希望可藉由整併超越學校現今瓶頸，同時希望未來系統之運作能支持師資培育穩健成長，並視系統未來能量吸引含括更多學校，發揮更強大的力量。

參、本系統工作進度執行報告：

- 一、系統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成立揭牌儀式暨記者會，已正式運作。
- 二、系統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針對研究所聯合招生、共同開課選課、國際化交流與合作活動、圖書資源整合、及聯合授予學位等五案，召開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
- 三、根據 10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系統辦公室已整合各校招生資訊及姊妹校締結情形調查，將於本次會議後與各校行政主管再次進行細項討論。
- 四、系統已將 102 年度專案工作計畫書呈報教育部，且系統總校長於 11、12 月分別先後與教育部陳益興政次、林聰明政次及蔣偉寧部長進行多次口頭報告，請求關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業務推展及專案經費補助，執行長亦多次前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最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教育部部長、各司長及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二千六百餘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係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請討論。

說明：

- 一、系統 101 年度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提撥 60 萬元，合計為 220 萬元，執行金額為 101 萬 3,592 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將剩餘款匯回各校帳戶。
- 二、為利系統行政運作之效率，有關經費核銷方式，系統學校以撥款領據核銷，支出原始憑證由系統留存且結餘款保留之方式辦理。
- 三、檢附系統 102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請研議經費項目是否妥適。
- 四、102 年度擬請各校提撥金額如下：
 - (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0 萬元。

決議：

- 一、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三〉。
- 二、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 三、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系統學校「研究所聯合招生」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預定於 103 學年度試辦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原則上優先以有意願之學校承辦聯招行政工作，再輔以指定順序方式，主辦學校除執行各項庶務工作外，其他三校須協助專業部分之業務。
- 二、檢附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四〉，系統學校 103 學年度招生系所整合表如〈附件五〉，請研議聯招系所是否妥適。

決議：

- 一、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承辦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統學校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其他三校負責協助命題等行政業務。
- 二、有關四校共同選課平臺之建置，因系統經費不足且開發不易，待後續進一步研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馨瑩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有關各校提撥運作經費事宜乙案，擬依程序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附件 (P. 22-28) 辦理。

二、查本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乙節，經決議如下：

(一) 從今 (102) 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 P. 29。

(二) 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三) 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三、本案是否同意依上開會議決議，自本 (102) 年度起，連續三年

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及相關事宜等節，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

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以下提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輔導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廠商於進駐期間受本校輔導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以下簡稱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規定，以現金、廠商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廠商於進駐時所簽訂「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中，明訂回饋條款所產生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廠商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 四、本校因輔導進駐廠商所受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
 - （一）以現金收益者：
 - 1、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七十予學校，由學校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予創新育成中心做為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用途。
 - 2、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三十予輔導老師，做為其未來研究、業務與人事等相關費用用途。
 - （二）以股票或其他方式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原則，依個案專簽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合約規範。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 ○ 年 ○ 月 ○ 日校長核准，○ 年 ○ 月 ○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u>輔導</u>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 二、為統一用法，將本要點「培育」改為「輔導」。</p>
<p>二、<u>廠商</u>於進駐期間受本校<u>輔導</u>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u>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u>」（以下簡稱<u>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u>）規定，以現金、<u>廠商</u>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本校。</p>	<p>二、企業於進駐期間<u>所</u>受本校之<u>培育</u>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培育合約書）規定，以現金、企業之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u>予</u>本校。</p>	<p>一、修改合約書名稱，以符合實際作業情況。 二、對於進駐廠商用語稱呼統一。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所」、「之」、「予」字。</p>
<p>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u>廠商</u>於進駐時所簽訂「<u>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u>」中，明訂回饋條款所產生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u>廠商</u>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企業於進駐時所簽訂之「<u>營運培育合約書</u>」中，明訂之<u>回饋</u>條款所產生之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企業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一、修改合約書名稱，以符合實際作業情況。 二、對於進駐廠商用語稱呼統一。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字。</p>
<p>四、本校因<u>輔導</u>進駐<u>廠商</u>所受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p>	<p>四、本校因培育進駐企業所受之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之</p>	<p>對於進駐廠商用語稱呼統一。</p>

<p><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合約規範。</u></p>		<p>本點新增，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p>
<p><u>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新增第五點，點次更動。</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現行)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本校之培育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培育合約書）規定，以現金、企業之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予本校。
-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企業於進駐時所簽訂之「營運培育合約書」中，明訂之回饋條款所產生之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企業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 四、本校因培育進駐企業所受之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以現金收益者：
 - 1、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七十予學校，由學校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予創新育成中心做為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2、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三十予輔導老師，做為其未來研究、業務與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二)以股票或其他方式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原則，依個案專簽辦理。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 103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3 年 4 月 23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郭政忠主任

紀錄：李雅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次會議擬討論合約書修正案及創新育成中心共七個要點修正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合約書內容更接近實際操作及更趨於完善，檢附合約書修正草案、合約書對照表、現行合約書(如附件 P4-P10)。

決議：依委員們建議格式上調整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場地維護費，提高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場地維護費用。

(二)、參考台中市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之育成中心進駐費用標準做修正。

二、新增虛擬進駐費用。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 P11-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場地維護費，因目前中華路整排眷舍(除了中華路 4-6 號外)皆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將場地維護費統一化。
-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對於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的優惠內容統一化。

二、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 P14-P16)

決議：對照表內格式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原為「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為「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
- 二、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 P17-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為使本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規範上更趨於完備。
- 二、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 P20-P22)

決議：刪除第十二點「若非特殊需要，在培育空間內」，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項：營運計劃書由進駐廠商自行訂定及提出申請審核。
 - (二)、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1. 因進駐廠商不一定每個月都需進行輔導，修正要點為輔導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報告回送本中心。
 2. 將研發進度報告修正為成果報告，更符合實際作業。
 - (三)、第四點：修正要點使內容更趨於完備。
- 二、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 P23-P27)

決議：委員建議修改如下，修改後照案通過。

「三、管理辦法 3. 輔導報告：……輔導專家顧問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專業諮詢報告回送本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91.02.06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五條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
○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係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三、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如下：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直接由校長聘任之。
 - (二)系(所)主任為系(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所)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不支領鐘點費。
- 四、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足堪該社團之輔導工作者。
 - (二)檢附良民證之相關文件。
 - (三)指導老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各級學校教師。
 - 2.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3.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 4.具特殊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
- 五、本校學生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情況特殊者最多可聘請二位；其不支領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六、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
- 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 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報指導老師推薦人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未如期送交者，指導老師人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遴選。
 -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續任者得免再送審查。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
 - (四)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學生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經原任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學務長同意後，於新學期開學時依相同程序辦理。
 -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呈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於○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規定	提會討論之規定	說明
<p>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u>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u>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p>	<p>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p>	<p>依學生會代表建議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現行要點)

91.02.06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五條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係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三、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如下：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直接由校長聘任之。
 - (二)系(所)主任為系(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所)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不支領鐘點費。
- 四、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足堪該社團之輔導工作者。
 - (二)指導老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各級學校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 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 具特殊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
- 五、本校學生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情況特殊者最多可聘請二位；其不支領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六、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
- 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 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報指導老師推薦人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未如期送交者，指導老師人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遴選。
 -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續任者得免再送審查。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
 - (四)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學生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經原任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學務長同意後，於新學期開學時依相同程序辦理。
 -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呈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1 年 3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准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紓壓室

主席：羅學務長豪章

紀錄：廖予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建請調整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決議：業務單位擬詢問主計室相關經費之規定，再於學生事務會議中進行討論。

伍、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 (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 壹、主席致詞：略2
-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2
- 參、業務報告：略2
- 肆、提案討論2
- 提案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
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2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3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4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需檢附良民證之相關文件。

(二) 修訂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自 91 年 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本要點，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會議決議新增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因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自 99 年起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師範體系各校社團管理規範後，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 元	10 小時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0 元 (10 人以上) 550 元 (10 人以下)	10 堂 (每堂 2 小時)	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 10 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 1,100 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國立屏東大學	校內 一學期 5000 元	至少授課 10 小時	(一)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社團活

	校外 500 元	28 小時	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5 元	1.校內：16 小時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 575 元，支給標準如下：（一）僅聘請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二）僅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32 小時為限。（三）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8 小時為限，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四）行政指導老師：支給標準比照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16 小時為限。（五）聯誼性及觀察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
		2.校外：32 小時	
		3.合聘校內外： 校內 8 小時 校外 16 小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5 元	30 小時	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每小時 575 元，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每學期十五週，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2. 參考各師範體系學校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 10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並由學生會擬定核發教師鐘點費之相關級距規定與辦法。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113-P.115。

擬辦：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52-P.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年○月○日○○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
- 五、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六、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七、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十、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十一、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
- (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u>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u>，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聘任</u>，任期為一學年。</p>	<p>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p>	<p>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第一點修正。</p>
<p><u>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第一點，爰增訂本點。</p>
<p><u>五、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u></p>	<p>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p>	<p>點次遞移</p>
<p><u>六、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u></p>	<p>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p>	<p>點次遞移</p>
<p><u>七、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u>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四)國手選拔比賽。</p>	<p>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四)國手選拔比賽。</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第二點，刪除贅字「認可」。</p>

<p>八、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p> <p>(二)歸還借用物品。</p> <p>(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p>	<p>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p> <p>(二)歸還借用物品。</p> <p>(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p>	<p>點次遞移</p>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u>臺幣五百元</u>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p> <p>(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p> <p>(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p> <p>(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p>	<p>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p> <p>(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p> <p>(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p> <p>(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依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第三點，修正幣別單位為「新臺幣」</p>

<p>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p> <p>(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p>	<p>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p> <p>(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p>	
<p>十、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u>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u></p>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p>	<p>一、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五百元為限，迄今未調整。</p> <p>二、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五百元/時調高至五百五十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p>
<p>十一、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u></p> <p><u>(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爰增訂本點。</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及第 8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

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

簽 於 體育室

日期：112年6月6日

主旨：檢陳學務處體育室「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一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於中正樓G305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訂第九點及新增第十點內容；第九點修訂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500元/時調高至550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10小時調整為20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三、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新增第十點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三）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體育室開立。

擬辦：奉核可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裝

訂

線



* 1 1 2 0 5 6 0 2 1 6 *

主旨：檢陳學務處體育室「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一份，請…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意見及流程

文號：1120560216

主旨：檢陳學務處體育室「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一份，請核示。」

歸檔 總務處文書組組員 吳冠麟(2023.06.14 14:07)

承辦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校聘組員 洪千琳(2023.06.12 11:08)

決行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學務長羅豪章(2023.06.08 09:59)

意見：如擬(代為決行)

批核 學生事務處秘書 潘虹吟(2023.06.07 16:49)【組員 曾參益 代理】

批核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楊佳政(2023.06.07 16:06)

承辦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校聘組員 洪千琳(2023.06.07 10: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5 日（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中正樓 G305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佳政

紀錄：洪千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事項：

1. 113 年起各項運動競賽報名，指導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2. 指導老師於學生出賽時應全程參與，若無法帶隊則需有職務代理人陪同出賽。
3. 本校體育競賽費逐年縮減，對於各隊補助有限，期望各代表隊可以盡力爭取外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經費增加參賽款項。
4. 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策略，各校隊每年至少輪流舉辦一場聯誼活動，培養學生領導與策劃活動的能力。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訂第九點及新增第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 元	10 小時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 770 元	32 小時 (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40 小時 (校外專長教練)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 元/月	36 小時	
國立中山 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十六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 770 元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36 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 10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2.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3. 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活動競賽。
4.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5. 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體育室開立。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 P. 4-P. 8。

決議：

- 一、第九點照案通過。
- 二、第十點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6 月 05 日（一）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中正樓 G3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佳政

紀錄：洪千琳

出席人員：					
球隊	指導老師	簽名	球隊	指導老師	簽名
男羽球隊	呂香珠	呂香珠	女羽球隊	許太彥	請假
輕艇隊	柯柏任	柯柏任	桌球隊	李榮煥	李榮煥
男子巧固球	高榮傑	高榮傑	女子巧固球	劉佳鎮	劉佳鎮
男籃球隊	程一雄	程一雄	排球隊	賴文璇	賴文璇
田徑隊	李炳昭	李炳昭	水上運動隊	李國維	李國維
韻律體操隊	吳佩伊	請假	民俗體育隊	林靜兒	林靜兒
網球隊	張碧峰	張碧峰	軟式網球隊 運動防護隊	楊佳政	楊佳政
列席人員：					
體育室	洪千琳	洪千琳	體育室	紀宜萱	紀宜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表：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本校	500 元	10 小時	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 770 元	32 小時 (本校教師)	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該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40 小時 (校外專長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該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 2 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

	無講師資格： 4000 元/月	36 小時	4,000 元整。每年計發給 9 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國立中山 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 2 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 16 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 770 元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36 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該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伍佰元/時調高至伍佰伍拾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 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3. 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開立。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 P. 22-P. 2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 P. 24)、現行條文(附件 9, P. 25-P. 26)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附件 10, P. 27-P. 29)。

決議：修改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三點所指「指導老師會議」屬何種性質與層級之會議，請業管單位再釐清。
- 二、第六點建議刪除贅字「認可」，精簡語句。
- 三、第八點、第九點有關幣別單位，請明確幣別為「新臺幣」。

四、第十點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項建議依法制作業用語，修改為「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二)「以上」一詞已包含本數，第一款請刪除「(含)」。
- (三)第三款屬行政流程而非條件，建議將此段說明移至表單。

五、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指導老師所領取之鐘點費，請業管單位確認是否與本校現行社團指導老師所給予之鐘點費標準相符，並請與主計單位確認本案調整是否符合本校可支應範圍。